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嘉寓股份	股票代码	30011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牟世凤	潘立明	
办公地址	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	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	
电话	010-69412772	010-69415566	
电子信箱	service@jayugroup.com	service@jayugroup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30,769,900.18	1,868,404,594.56	-18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1,347,652.98	56,032,348.40	544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682,374.05	51,033,003.00	-16.3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99,520,920.49	-370,849,348.98	46.2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	0.08	525.00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	0.08	525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3.29%	3.74%	19.5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251,205,797.23	6,763,539,012.01	-7.5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26,552,114.95	1,370,880,413.39	25.9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7,18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.66%	298,597,706	0	质押	298,579,106
李兰	境内自然人	15.51%	111,185,915	0		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67%	11,954,250	0		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—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12%	8,053,821	0		
张初虎	境内自然人	0.46%	3,300,000	2,475,000	质押	3,300,000
阮书华	境内自然人	0.45%	3,236,920	0		
余松	境内自然人	0.38%	2,724,022	0		
严俊辉	境内自然人	0.37%	2,621,500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36%	2,570,480	0		
叶秀珍	境内自然人	0.32%	2,300,054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不适用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公司股东阮书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6,100 股外，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,020,82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股 3,236,920 股；</p> <p>公司股东余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724,022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股 2,724,022 股；</p> <p>公司股东张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，还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206,5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股 1,206,600 股；</p>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是
装修装饰业;光伏产业链相关业

2019 年上半年，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，营商环境不断改善。中美贸易摩擦、国内金融调控、房地产调控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等因素，给建筑装饰建材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。为此，公司制定了稳健经营、盘活存量资产、防控风险的总体经营策略，由追求规模增长调整为审慎拓展市场，优化客户结构，加强应收账款及库存清理，保障合同回款。报告期内，实现营业收入15.31亿元，同比下降18.07%；实现回款18.55亿元，同比增长22.94%；通过盘活存量资产，新增净资产3.56亿，实现净利润3.61亿元，同比增长544.89%；现金净流入同比提高46%，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79.73%下降至72.38%，经营性现金流显著改善，初步完成年初制定的总体经营指标。

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上半年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强化区域管控职能，提高门窗幕墙业务盈利能力

(1) 强化区域总部管控职能，继续优化客户结构。上半年，门窗幕墙业务本着稳健经营、防控风险的总体原则，进一步强化区域管控职能，由区域总部对各子公司工程、成本、采购、财务、技术实行统一管理；推行重要客户专属服务模式，聚焦拓展地产20强和大型国有房地产客户，万科、招商、美的等客户业务量均有不同程度提升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客户结构。

(2) 加强应收账款清理，降低库存。为保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将“清应收，去库存”作为常态化专项工作，把目标分解落实到区域、子公司、项目部，通过控制采购节奏、加快施工进度、及时确认过程资料等方式，降低库存；通过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竣工结算等方式，加快工程款回款；对外通过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合作，快速清理老旧项目应收账款，改善了现金流状况。

(3) 着力精细化管理，继续提升管理效益。各区域、生产基地全面加强了对子公司资质、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的分类管理，确保了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2、坚持稳健经营，提高新能源光伏业务经营质量

光伏业务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影响，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，审慎拓展市场，深化光伏EPC工程管理。光伏组件已经升级为高效单片双玻组件，客户对产品性能、转换效率的要求大幅提高，公司始终坚持组件产品技术创新，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效组件，获得了大型国企、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但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技术进步，成本降低，使光伏平价上网成为可能。为迎接光伏平价上网新时代的来临，我公司已积极做好战略布局和资源储备。

3、坚持科技创新，提高智能装备的市场占有率

坚持科技创新，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投入，报告期内新增受理专利申请41项，其中发明专利1项；累计获得专利123项。为公司在光伏、光热和智能装备等领域的发展储备新的动力。

积极扩展智能装备产品发展新领域，进行第五代光伏边框生产线立冲式结构和短边框生产线的研发试制；进行中高温集热管玻璃自动熔封生产线、多层钢管退火炉及高温集热管连续镀膜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等。开发新一代领先煤仓清理机器人、光伏边框自动生产线、光热集热管自动生产线，实现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。

4、抓住历史机遇，拓展雄安新区等重点项目

雄安新区总体规划，确定将按照智能、绿色、创新的方向打造一座现代化之城，河北省主要领导多次调研河北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，对公司在河北的发展高度重视。

公司依靠在装配式建筑的技术积淀，成功参与了北京行政副中心项目建设，在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启动之际，公司充分

发挥在节能、智能门窗、装配式建筑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面的技术优势。设立雄安分公司，发起成立“雄安民企建材联合体”，旨将进一步推进雄安地区建筑装饰企业与当地协会、政府机构的沟通，促进合作。

5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助力国家精准扶贫

公司在吉安、湘潭等革命老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，为属地经济、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，在顺利承建延安光伏扶贫电站后，报告期内相继实施静乐、兴和等革命老区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装机容量累计超过100兆瓦,惠及帮扶贫困户近3万户,为当地脱贫贡献了力量，践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